

B0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8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弘扬萃华珠宝“中华老字号”的百年文化传承,进一步加强在长三角地区的战略布局,沈阳萃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萃华珠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萃华”或“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萃华珠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上海萃华100%的股份。公司将根据上海萃华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向其提供资金。

主营业务方向:珠宝首饰设计,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传播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5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陈代华、独立董事胡郁越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长陈代华委托董事胡郁越以书面形式对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王艳为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王艳基本情况如下:

王艳,女,53岁,研究生,公司律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管理部长,工程师,现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胡郁越、李明、张成忠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王艳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王艳为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

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对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的重大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

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及担保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442%,即8,8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4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持股规模以后续审议披露的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实际缴纳出资为准。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899,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42%)。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原则上为:(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及担保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442%,即8,8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4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